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莉珠

相　對　人　億泰玻璃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聲請：

一、補正本件原因事實、具體、明確之聲明。

二、提出補正上開事項後，且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製作之聲請狀及證物，並提出所有書狀及證物繕本3份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應以書狀為之，書狀並應載明：㈣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㈤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且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至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，固提出民事聲請調解狀及繕本各1份。然聲請人之調解聲明混雜大量聲請人向相對人申請補償遭拒之經過，及表示：民國113年5月到12日、114年及115年間未足額給付原有工資補償、醫療費用補償新臺幣(下同)21萬元等語，其聲明並未具體、特定；且聲請人關於聲請調解之原因事實，雖有表示申請遭拒，要求薪資及醫療補償21萬元等語，但並未具體表明請求之薪資補償數額與醫療補償數額分別為何、該數額計算之依據、聲請人之任職時間、職位、薪

資等，原因事實亦屬不明。再者，聲請狀並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製作，聲請狀及證物亦未按相對人及勞動調解委員2人提出繕本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。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